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維多利亞四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雙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之條款，而該協議則修訂及補充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契約」)；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就訂立補充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澍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http://www.coolpoint.com.hk)。